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8
一、公共行政領域.....	9
(一) 全面規劃公共行政改革.....	9
(二) 分批重組公共部門架構.....	11
(三)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	12
(四) 促進跨部門工作協調.....	14
(五) 檢討人員管理及招聘.....	15
(六) 完善公務員培訓機制.....	16
二、法務工作領域.....	17
(一) 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	17
(二) 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	19
(三) 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	20
(四) 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	21
(五) 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	22
三、市政服務領域.....	23
(一) 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	23
(二) 建設海濱綠廊美化社區.....	25
(三) 增建戶外活動休閒空間.....	27
(四) 提升綠化改善街市環境.....	28
(五) 加強檢疫維護食品安全.....	29
結語.....	31

前 言

2020年是特區第五屆政府的開局之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必將圍繞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重點突出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及市政服務便民利民這三個工作重點。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了嚴峻考驗，必須將如何針對性立法、改善公共環境衛生、美化街區、建設健康城市，提到更加重要、更加優先的工作日程。

在公共行政改革方面，將深入分析、系統梳理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存在已久的問題，有針對性地擬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先立後破”原則，全面規劃、有序推進、重在落實，真正做到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時提出的“堅持與時俱進，進一步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水平”的要求。

在法律制度完善方面，將總結過往立法規劃和立法統籌工作的情況，完善公共部門之間的立法統籌機制，集中資源優先做好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另一方面，將積極加強普法工作，着力做好向公務人員及學生宣傳和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並透過新媒體引導市民認識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

在市政服務和建設方面，將因應此次新冠肺炎的疫情，重點推出公共設施的改建改造，增加休憩康體設施和空間，美化社區和街道，加強城市綠化和山林復育，為市民營造更加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此外，還將嚴格執行檢驗檢疫制度，確保食品安全，加強街市的清潔衛生和管理，保障市場鮮活食品供應及價格穩定。

為適應澳門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需求，行政法務範疇將積極、有序地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健全、完善依法治澳的制度體系，不斷優化市政設施和市政服務，努力不懈地提高政府的管治效能和服務素質。

一 · 公共行政領域

(一) 全面規劃公共行政改革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是本屆政府施政的根本工作，當中最重要、最優先的就是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公共行政改革涉及特區政府的組織架構、人員管理、行政效率及服務質素等方面。要有效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必須訂定明確的方向和目標，準確把握存在的問題，制定完整對策和規劃，方可達致預期效果。

2020年，我們將按照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梳理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規劃和方案，全力主導、推進及落實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1. 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

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持續進行公共行政改革，例如曾在2007年推出《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社會對公共行政改革的總體感覺仍是進展緩慢、效果不彰。總結而言，公共行政改革必須有明確的方向及目標，配以可落實、可執行的方案，方能穩步、有效地推進改革。

特區政府將以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為行政工作的總方向，以建設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為行政改革的總目標，當中的重要工作包括重組及整合部門架構、強化人員管理及官員問責、推行政務公開及電子政務等，最終達致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的成效。

2. 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

澳門公共行政體系運行經年累月，有相對完善但又十分複雜的組織架構和法律制度。為達致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需要檢視和分析澳門公共行政體系運行中存在的問題，以問題為導向，思考完善制度的方法和措施。我們認為，需要對以下各項問題深入研究並重點解決：

部門設置方面存在架構重疊、職能交叉的問題。部門職能交叉和架構重疊，不但虛耗行政資源，亦會直接影響政府的執行力及服務質素，無法有效回應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不利於特區的整體發展；

人事管理方面存在招聘繁瑣、人員錯配的問題。招聘過程繁瑣、開考成本高、人員規劃受限，相關制度雖經多次修改，整體效益仍有待改善。另外，人員配置存在錯位，未能人盡其才，阻礙人員發展，降低公務人員積極性；

電子政務方面存在欠缺統籌、互聯互通的問題。電子政務統籌力度不足，欠缺統一平台及工具，部門之間資訊和數據亦未充分互通，影響工作流程的簡化及公共資訊與服務電子化，未能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跨部門工作方面存在難以協調、進度緩慢的問題。各部門按組織法專注與自身職能相關的工作，對涉及跨部門跨職能的工作未能有效協調共進，導致進度緩慢，一些困擾民生的問題長期未能解決；

公務人員培訓方面存在目標不清、成效不彰的問題。培訓目標未能緊扣不同層級職業生涯發展和實際工作需要，亦欠缺有效的管理和考評等配套措施，未能很好體現培訓成效。

3. 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和推進

公共行政改革涉及組織架構、人員管理、工作流程等政府內部管理，亦涉及面向社會的公共服務，彼此相互聯繫。解決問題時，既要考慮整體管理與人員的需要，更要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

改革過程中，只有系統地釐清各問題之間的關係、成因及了解社會各方的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制定計劃，按部就班推行及落實相關工作，才能真正回應社會訴求，達到改革目標。

為準確掌握行政運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成因，我們正全面收集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流程等資料，進行分析、歸類和總結，作為制定公共行政改革計劃的依據。根據收集到的資料及分析結果，將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計劃，確定改革的項目、階段、落實的期限及達致的效果。

為確保公共行政改革計劃能符合社會期望，將就擬定的改革計劃進行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預計 2020 年第四季會對改革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繼而按有關計劃訂定的時間表全面啓動、有序落實相關工作。在此之前，我們將先針對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目前客觀存在，且必須儘快解決的問題進行改革。

（二）分批重組公共部門架構

公共部門職能與架構重組一直是公共行政改革的核心。部門職能分配及架構設置關係到工作流程的簡化及人員的合理配備，從而影響部門的有效運作，以至政府整體的執行力及服務質素。

目前，特區政府部門存在因職能過於細化而出現的部門數目過多、職能重疊、資源重複消耗、職能割裂以至政策不連貫等問題。針對該等問題，我們將循特區的施政方向，明確職能與架構重組的目標，訂定相關的原則與標準，並因應實踐作出完善，形成統一規範，引導部門有效落實職能與架構的重組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將先對客觀存在上述問題的部門進行職能及架構重組，在過程中總結經驗，為全面推進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奠定基礎。

1.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

為規範部門職能及架構設置，我們將檢討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不足，總結過去部門架構重組的經驗，以特區發展定位及政府的施政目標為方向，提出部門架構重整時必須遵守的原則，指引部門訂定合理的職能及重組架構。

目前，我們正檢討《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預計 2020 年第三季將完成制定公共部門架構重組的目標、流程及原則，規範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的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原則，務求推動部門重整後，具備明確的職能定位，

配備合理的架構和人員，切實配合特區整體發展及部門間協作所需，避免出现“越重組架構越龐大”或領導主管“因人設位”等情況。

2. 確定首批架構重組的部門

2020年，我們將推動以下公共部門的重組：

為集中新聞傳播及旅遊的相關職能，強化政府資訊發佈及應對突發事件相關工作的協調，計劃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將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

為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提升行政運作效率，將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

為進一步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強化特區經濟和科技的協調發展，將經濟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為整合特區各階段的教育及人才培養政策，與青年政策全面協調發展，將把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局合併。

為平衡及協調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需求，計劃將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

（三）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

電子政務建設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推動行政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及完善公共服務的重要支撐。在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疫工作中，如何充分借助電子平台，強化政府內部溝通，及時向公眾發放資訊，突顯電子政務建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我們今年將會從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統一對內及對外服務平台兩大方面重點推進有關工作。

1.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

目前，大部分公共部門都可以通過數據互聯互通，以電子化方式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但是，受部分法律法規的限制，某些程序或文件無法以電子化方式進行。因此，全面推進電子政務建設，首先必須有相關法律支撐。

《電子政務》法律已獲立法會通過。為支持該法律的有效執行，我們正着手草擬相關補充性法規，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通過。另外，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將向各部門發出細則性規範，並提供技術支援，促使各部門有序建立自身網絡安全管理制，逐步提升預防及應變能力。

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2020 年將持續優化特區政府專用的“生產雲”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尤其是“大數據平台”、“數據資源平台”及“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為各公共部門的智慧應用以及數據管理、共享和開放，提供高效、安全的基礎設施保障。

2. 統一對外及對內服務平台

為統一公共部門對外資訊的發放，方便市民了解查詢與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有關的資訊，完善公共部門間的內部溝通，快速有效聯動，協同提供服務，特區政府將建立統一對外及對內資訊服務平台。

總結此次應對疫情的經驗，將在 2020 年着手完善公共部門資訊統一發放機制，明確資訊發佈流程和內容模塊，完善政府入口網站及“一戶通”應用程式等統一電子發佈平台的功能，及時向社會發放部門資訊及服務安排。

持續推廣統一帳戶的應用，構建及持續完善統一電子服務平台及一系列通用模組，包括身份識別模組、電子支付模組、電子通知模組等，以供各個部門使用，構建更多集中、簡化和便捷的網上服務。相關服務將在 2020 年第四季逐步推出。

2020 年將會推出公共部門內部專用的電子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強化跨部門間及部門內部人員間的資訊傳遞及溝通。同時，將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功能，從第二季開始逐步向公務人員推出更多個人化服務，並將平台推廣至所有部門使用，提升部門行政管理的效率。

（四）促進跨部門工作協調

目前，部分與民生事務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涉及跨部門的合作，由於存在工作協調乏力、責任分工不清、資源運用欠佳等問題，導致工作進度緩慢，困擾市民的問題長期無法解決。

為提升跨部門工作成效，我們將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查找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建議。同時，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選取社會意見大、市民投訴多的跨部門合作項目作重點跟進。

1. 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

雖然跨部門工作的成效受到部門職能、責任分工、資源調配等多方面影響，有必要對現行的各種規範進行梳理及檢討，查找法規或制度層面的制約因素。但是，從此次應對疫情的跨部門工作成效所見，在公共部門的充分重視及相互合作下，很多制約因素可以得到有效克服。

2020年將收集公共部門跨部門合作項目的資料，對執行成效進行分析，梳理影響跨部門合作項目進展的因素。在總結此次應對疫情跨部門協調工作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針對長期影響社會民生的跨部門項目，與所涉及的公共部門共同研究，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落實政府便民便商的施政目標。

2. 落實跨部門合作的重點項目

對於公共道路重複開挖而影響市民出行和營商環境的問題，以及樓宇滲漏水無法找到源頭或責任人不配合的問題，2020年我們將會作為重點予以跟進，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社會一直要求改善公共道路工程的跨部門協調機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的次數。我們將檢討公共部門和公用事業專營公司間的協調機制，優化道路工程的規劃、施工、監管，控制施工時間、監督工程質量，儘量避免同一路段短期內重複開掘。同時，推動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引入新型非開挖技術，充分發揮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效能，以利於日後管線維護及新管道的鋪設。

樓宇滲漏水的問題也長期困擾市民。滲漏水問題能否順利解決，首先取決於大廈的業主和管理公司。當滲漏水源頭單位的業主無法找到或責任人不配合時，就需要公共部門的協助和推動。我們將檢討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工作流程，分析影響問題解決的制約因素，簡化跨部門程序，增強專業公司及人員的參與，提升檢測及維修的效率。

（五）檢討人員管理及招聘

在人員管理方面，由於各級官員的權限規定及授權制度沿用已久，有必要因應社會的發展作出檢討。在人員招聘方面，由於公職招聘程序緩慢，不僅影響部門的工作安排，而且影響考生的生活計劃。針對公職招聘存在的問題，儘管相關法例已修改多次，但依然存在時間長、效率低的問題，須繼續加以改進和完善。

2020年，我們將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機制，明確各級官員的權限及責任；同時，還將檢討公職招聘制度，優化開考流程，提升招聘效率，為特區政府及時招聘合適的人才。

1.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

明確的權限和職責是落實依法履職、科學問責的關鍵。現時各司、局級官員的權限均源自行政長官的授權或轉授權，但相關的授權規定不甚具體，且層層轉授權，不僅權力與責任難以完全釐清，而且造成行政程序過度繁瑣。同時，現行制度下權限的授予會因人而異，不利整體治理模式的優化。

為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與責，理順權責脫節的問題，促進簡政放權，優化行政程序，2020年將會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將從權責清晰、高效運作的角度，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議方案。

2.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

公職招聘不僅是讓公共部門因應工作的需要選聘合適的人才，也應讓所有希望投考公職的人士享有平等競爭的機會。近年特區政府一直持續優化公職招聘的制度，從過去着重社會對開考的公平與公正的要求，引入中央招聘方式，到之後為平衡招聘的效率而引入統一招聘制度。隨着統一管理開考的實施，仍然出現開考程序繁複、個別環節法定期間長、開考行政成本高等問題。

針對公職招聘仍然存在的問題，我們將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深入檢討。2020年，將在恪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的前提下，改革入職開考的流程，包括縮短開考日程、優化開考期間的名單公佈方式，制定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程序和規範，提升公職招聘工作的效率。

（六）完善公務員培訓機制

透過培訓提升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廉潔精神、專業和應變能力，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目前公務人員培訓目標有欠清晰，未能有效管理及考評，公務人員參與培訓的意慾不強，培訓成效未能在工作中充分體現。

我們將結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及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對公務人員培訓的成效和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從培訓目標、培訓方式、培訓機構等多方面重新規劃，為特區政府建設一支高效為民、廉潔盡責的公務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1.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特區政府一直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並實施晉級培訓制度，把培訓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必要條件，推動公務人員形成持續學習的氛圍，不斷提升自身水平，更好地完成工作。

然而，要讓公務人員培訓工作更好地發揮實效，避免培訓課程和活動流於形式，當中仍有不少可完善的空間，包括培訓需更緊密配合職業生涯，切合實際工作和未來發展的需要；需強化有效的配套管理措施，尤其組織、甄選和考核等，鞏固培訓質量。

為提升培訓成效，建設愛國愛澳、誠信擔當的公務人員隊伍，我們將加強國情、綜合能力、梯隊儲備及領導力培訓，並針對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從整體培訓目標、課程設計、對學員的評估及管理、組織培訓模式、合作機構定位、導師教學方法等方面深入檢討，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提出改善方案。

2. 開設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

目前，公共部門領導主管的遴選和任命，與公務人員培訓並未建立必要的聯繫。但是，領導及主管人才的培養對打造高效穩定的公務人員隊伍十分重要，既能為特區政府儲備管治人才，亦可激勵公務人員努力向上。

為此，我們將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梯隊儲備和領導力培訓項目，從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及領導主管職務要求出發，以問題及行動為導向設計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並結合嚴格的培訓過程管理及評估學員，為特區政府培養專業及管理能力兼備的梯隊儲備，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開辦課程。

二· 法務工作領域

（一）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

為全力推進法制建設，完善與實施《澳門基本法》相配套的特區法律體系，特區政府必須健全現有的立法統籌協調機制，並能夠有效執行、嚴格落實。

過往在落實統籌立法機制中存在短板和不足，尤其是制定立法規劃的標準不清晰，立法項目前期論證不充分，導致列入年度立法規劃的項目執行率不高；部分公共部門的立法工作預見性不足，在立法規劃之外又推出了大量

的立法項目，導致立法規劃的約束性不強，影響了規劃本身統籌協調立法工作的功能。

在 2020 年，我們將一方面檢討並優化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合理確定重點立法項目，實事求是制定立法規劃並加以嚴格落實；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統籌立法的方式和流程，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強化法務部門在立法草擬工作中的統籌協調作用。

1. 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年度立法規劃應以體現、貫徹該年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本原則，以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促進經濟貿易發展、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的立法項目為規劃重點，按照立法項目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技術準備工作的成熟度，在兼顧特區整體立法資源的情況下，按照輕重緩急的方針訂定立法規劃。

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要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並且有一定的社會基礎，不應因部門單純從技術或操作角度出發而立項，避免出現立項考慮不周、為立法而立法的情況。

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要按照有關公共政策公開諮詢指引的規定收集意見，在充分評估及吸納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制定法律草案，避免出現因政策不成熟、諮詢不到位而影響後續立法程序或大幅改變立法政策的情況。

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要具備成熟的法案文本，並經過法務部門的協調和參與，符合進入立法程序的技術條件，避免出現法案文本內容不清晰、條文技術不過關的情況。

2.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立法項目是一個系統工程，在需要多個政府部門共同參與的同時，更需要法務部門的統籌和協調，方能保證立法項目的穩妥、有序推進。法務部門在充分尊重提案部門專業意見的基礎上，應對法案涉及的立法政策、立法技

術、立法程序進行協調，解決過往因部門間法律意見上的分歧，造成立法項目久拖不決的問題。

法務局將推出法律草擬資訊平台，對法案的前期論證至後期審議進行全程追蹤，按照事先為每一個法案所制定的立法進度表，實時監督立法項目進度和立法文件的準備情況，即時統籌跟進立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讓政府內部由上至下能及時掌握所有立法資訊，避免出現拖延立法的情況。

（二）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

在確定 2020 年的立法項目時，我們將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此外，將嘗試借助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研究機構以及專業人士的技術力量和實務經驗，協助開展立法工作。

1. 優先社會及民生事務的立法

制定《防火安全規章》。為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消除過往澳門特區在消防維護及監管方面的隱患，特區政府將重新制訂有關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處罰制度及合法性監督措施等規範。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為解決都市建築法律的滯後情況，特區政府將檢討沿用已久的工程計劃的審批、工程准照的發給、工程監察和違法工程等方面的規定，使相關的法律制度能夠配合城市建設的需要。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為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並在總結公開諮詢收集意見的基礎上，認真審視有關的法律制度，為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構建法律支撐。

修改《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特區政府將深入檢討打擊非法旅館工作的成效，研究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強化各當事人的法定責任及處罰制度，以便更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非法旅館問題。

制定有關中醫藥註冊的法律制度。為促進本澳中醫藥發展的產業化、標準化和國際化，特區政府將透過法律對中醫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作預先監管，並對中醫藥註冊和審批條件等作出規範。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2. 借助專業學術資源推進立法

基於部分立法工作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和複雜性，公共部門內難以找到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的法律人員。我們將借助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研究機構以及專業人士的技術力量和實務經驗，為相關領域的立法提供技術支援，同時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學習借鑒的機會。

法務局將在法律草擬工作中，採用邀請專業人士參與立法或將立法項目外判的兩種模式。在《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中，將會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在檢討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工作中，將會借助外地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專業經驗，為澳門相關法律體系的修訂和創立提供支持。

（三）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

對回歸前制定並過渡為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進行清理，是法務領域的一項長期性工作。目前已經對在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公佈的2,123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明確了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法律清理將會在總結原有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繼續有序推進。

1. 檢討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成效

立法會於2017年及2019年通過了兩項法律，共確認了746項法律及法令已不生效，包括因與新法抵觸、被默示廢止、作為生效前提的依據已不存在等多種情況；同時，亦廢止了17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

透過法律清理工作，可以使原有的法律與現行法律相協調，使法律制度更完善清晰。法務局將總結過往法律清理的技術分析工作，與立法會顧問團

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共同探討有關立法程序，為完善下階段的法律清理工作奠定基礎。

2. 整合及適應化處理生效法律

法務局將針對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作出整合和適應化處理，包括按照《回歸法》的規定及配合特區整個法律體系作出詞句替換，以及整理經修改多次的條文和剔除已被廢止的條文，以呈現出法規現時生效的實質內容，同時，亦會對中葡文不準確之處作出修改。

法務局將在已完成的技術分析工作的基礎上，因應近年公佈的法規，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條文更新至最新狀況。聯合工作小組亦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有關立法工作，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提案方式及公佈方式。

（四）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

持續加強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的特區法律體系的宣傳推廣，是實現依法治澳的重要工作。2020 年將在延續過往《基本法》宣傳工作的基礎上，重點加強對公務員和青少年有關《憲法》的宣傳推廣，並針對不同年齡、界別和群體，透過多渠道及全方位的推廣方式，推出更多的普法項目。

1. 強化憲法及基本法宣傳推廣

法務局將聯同社團及政府部門合辦《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推廣活動，包括“紀念《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以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透過舉辦專題講座、展覽、網上遊戲及各種比賽，加強社會各界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法務局將整理更新過往使用的《基本法》普法教學資料，並上載至“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查閱。將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教師法律培訓計劃”，還將舉辦“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加深學界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了解。

2. 利用社交媒體創新普法宣傳

法務局將製作更多精簡易明的普法短片、圖文包和漫畫，透過常用的社交媒體，針對性地投放普法資訊，利用互聯網的傳播力和滲透力，在網絡上推廣“知法守法”的意識。嘗試將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校園法律推廣活動，以及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法律資訊的查詢，讓市民可在系統中透過搜尋關鍵字詞得到更加快捷的回覆。

法務局將推出多項新的法律推廣活動，包括“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以輕鬆有趣的遊戲方式讓大眾學習法律知識；舉辦走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活動和比賽，讓普法義工隊和法律社團了解大灣區的法律，並向大眾作推廣傳播。

（五）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

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關於促進各類要素便捷流動和優化配置的要求，以及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特區政府將透過在公證業務、律師服務以及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等領域的先行先試，不斷深化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合作，積極參與並推動更多涉及三地的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

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發揮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角色，強化與葡語系國家在司法互助及法律專業培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繼續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此外，特區政府將繼續做好適澳國際公約的履約報告工作。

1.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

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粵港兩地政府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統一的調解規則以及調解員資歷標準和操守規則；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加強三地立法資訊共享，互相借鑑和交流立法經驗。

特區政府將加強與粵港兩地在法律資訊方面的交換，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及時發放有關三地的公共法律服務資訊，為澳門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學習、就業、經商提供所需的法律資訊，預防和化解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糾紛。

2. 拓展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合作

在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司法機關的司法互助交流和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安哥拉、越南、菲律賓以及西班牙之間已開展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與中央政府保持密切溝通，按照特區整體發展策略和對外交往的實際需要，與其他國家開展商定司法協助的工作。

特區政府將在中央政府的統籌和指導下，草擬澳門特區適用《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以及適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問題清單的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推動落實兩項公約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為保障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所作出的努力。

三· 市政服務領域

（一）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

加強公共衛生、建設健康城市，是市政部門的長期工作。2020年，我們將部署城市地上地下的衛生環境安全線，優化市政公共衛生設施，整建翻新與加強管理雙管齊下，為建設健康城市奠定基礎。同時，特區政府將和社會團體合作，鼓勵全民參與社區清潔，共建整潔家園。此外，地下管道是健康城市的基礎，將持續推進管道清理和定期巡查工作，確保城市根基安全健康。

從之前的“天鴿”風災到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突發的自然災害和公共衛生事件一再考驗澳門的防疫防災能力。為有效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需要防患於未然，以建設健康城市為目標，提升城市的抗逆力。

1. 完成全澳公廁升級改造工程

公廁既反映城市公共衛生狀況，也是衡量城市文明的指標之一。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市政署將加快推進優質公廁建設計劃，和民間專業團體合作，2020年將重整、翻新全澳83個公廁。公廁優化工程將落實特區政府以工代賑的政策，扶助澳門中小企業，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市政署將針對設施條件不佳的公廁進行重建，改善公廁內部設計，增加廁格及調整男女廁格比例；引入環保元素，增加自然通風、採光及室內綠化；增設自動感應設備，減少手部接觸的機會；裝設消毒淨味機，改善公廁的異味問題。此外，市政署亦會提升公廁的日常管理維護，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優質的公廁服務。

2.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

市政署將聯同社會團體共同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活動，透過“大廈屋苑清潔活動”，查找衛生狀況欠佳的大廈屋苑，尤其是“三無大廈”，清理簷篷、天井、天台等地方堆積的垃圾，並進行公共地方的消毒；透過“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對出現鼠患的大廈進行防治，消除大廈內鼠患滋長的源頭，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市政署將加強公共道路以及社區內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等公共設施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尤其是針對人口密集的社區，持續進行街道的日常清潔和消毒。

3. 提升排水系統增強抗浸能力

為減低颱風、暴雨、天文潮時部分地區的水浸情況，需持續完善本澳下水道的清、污分流工作，提升低窪地區的排洪能力。

2020年將加快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一帶的雨水截流，接入大型雨水箱涵渠，並由雨水泵房強排出海，以改善區內水浸情況。離島方面，將進行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完善排水系統，防止海水倒灌。

加快建設“澳門排水系統訊息化管控系統”，實現暴雨、風暴潮、颱風的線上監測以及排水管網運行狀態的即時監控，將排水防澇工作智能化。工作將分階段進行，首階段為林茂塘、新橋及高士德區域，預計三年內完成整項計劃。

4. 改善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

社區環境衛生關係到市民的健康，也是抗疫防疫的重要環節。在督促專營公司做好垃圾清掃和收集工作的同時，市政署將持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呼籲市民積極配合，共建、共享清潔健康的社區環境。

街道垃圾桶和封閉式垃圾房是社區公共衛生重要防線。市政署將在現有街道垃圾桶和封閉式垃圾房的基礎上推進改善措施，甄選約 8 至 10 個合適地點興建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減少大型街道垃圾桶數量，更好地進行垃圾收集管理。同時，優化垃圾收集設施，尤其是大型街道垃圾桶，監測垃圾量，完善垃圾收集安排，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二) 建設海濱綠廊美化社區

為回應社會對增加休閒空間、改善社區環境的訴求，2020 年將重點建設澳門南岸的海濱綠廊，在為市民提供大型綠化休閒空間的同時，提升澳門海濱旅遊城市形象。計劃對舊區的部分街道及社區環境進行細化整治，改善舊區公共設施殘舊的面貌，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康樂、運動的空間。

1. 建設海濱綠廊提升休憩環境

市政署將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串連科學館、觀音像，伸延至媽閣的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為全澳市民提供老少咸宜的大型海濱休憩空間。首期建造工程於 2020 年 4 月啟動，預計年底前完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年內亦會開展第二期規劃設計招標工作。

第一期工程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是由科學館至觀音像的一段海濱沿岸，總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建造工程長約 370 米，設施包括長約 400 米的海濱步行徑、兒童遊樂區、休閒茶座區、多功能球場、多用途活動廣場、健身康樂區、門球場、滾軸溜冰場等，並加強沿岸綠化，形成海濱林蔭大道。

2. 優化舊區環境建設宜居社區

澳門舊區人口密度高，缺乏社區休閒空間，而且街道及公共設施比較殘舊。為改善舊區環境，市政署將和民間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合作，對黑沙環及祐漢區、司打口及內港區作規劃整治。

黑沙環及祐漢區的整治工作，將透過建設特色節點廣場、善用閒置土地優化社區公園、改善步行環境和社區型休憩區，整治社區環境，優化區內休憩空間，計劃在 2020 年完成首階段節點廣場規劃設計，有序推進各項整治工作。

司打口一帶內港區是歷史悠久的舊區，將藉著內港客運碼頭口岸復航的契機，重點改善口岸周邊街區環境和司打口廣場，重鋪由新馬路經司打口至媽閣的行人道，優化小型開放空間，增加綠化、照明及公共藝術等，優化區內步行和休憩環境。

3. 改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

2020 年將展開澳門及離島行人道優化工程，鼓勵市民綠色出行。除城市日大馬路、畢士達大馬路等地區的優化工程外，還將包括祐漢及馬場、望德堂、筷子基等區域的行人道。同時，將在火船頭街及白雲花園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持續推進無障礙設施建設。

此外，開展在市政牧場舊址（俗稱“牛房”）及菜園巷增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打通行人道形成捷徑，方便附近的市民進入望廈山及跨區步行，並研究整體優化望廈山市政公園，將“牛房”規劃為社區文化據點，引文化入社區。

（三）增建戶外活動休閒空間

為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為市民開闢更多的休閒空間，尤其是青少年的戶外活動空間，2020年，特區政府將合理利用多幅閒置土地，在路環黑沙海灘附近建設青少年歷奇營，在澳門半島及離島建設臨時波地和休閒區，同時開展氹仔單車徑的延長工程，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優質的戶外運動空間。

1. 分階段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

2020年，市政署利用路環黑沙村旁閒置土地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同時，整合現有黑沙海濱休憩區及黑沙公園等康體資源，規劃包含親子玩樂、田園農耕、青少年歷奇等元素，滿足不同年齡層市民需求的大型戶外綜合活動空間。

2.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休憩空間

為善用閒置土地，改善缺乏社區休憩空間的問題，市政署計劃將具備條件的閒置土地作為臨時休憩區和社區設施，主要包括林茂海邊大馬路4幅面積合共約3,70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設自由波地、成人健身休憩區及兒童遊樂區等。

此外，將利用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原作為市政署苗圃及工場的約2萬平方米的土地，建設休憩區及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設施，回應社會對改善北區休憩設施不足的強烈訴求，並配合青茂口岸開通，做好周邊人流疏散及交通規劃。

3. 延長離島單車徑優化步行徑

2020年，市政署將蓮花單車徑向百老匯酒店方向延伸，並研究連接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的可行性方案。計劃將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由嘉樂庇總督大橋向友誼大橋方向伸延1,500米，屆時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總長度將達到4,800米，為氹仔區市民提供更廣闊的戶外運動空間。

市政署將持續推進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第二期建造工程，逐步塑造兼具休閒氣氛及生態教育功能的生態濕地公園。將重整大潭山郊野公園兒童遊樂區，更換設施，優化現場配套，為市民提供更好的休憩活動空間。

（四）提升綠化改善街市環境

2020年，市政署將加大城市綠化的力度，整體提升本澳的綠化效果，優化居民生活環境質素。將繼續促進蔬菜肉類等農副產品市場供應及價格透明化，鼓勵業界積極開拓新的貨源。將加強街市的管理，加強清潔、消毒的力度，為市民提供舒適、整潔、衛生的街市服務。

1. 加大城市綠化密度提升品質

市政署2020年將重點加強城市主幹道、節點圓地以及輕軌沿線的綠化，把水塘公園的圍牆建成花帶，對偉龍馬路一帶進行重整綠化，同時開展行人天橋、垃圾房等立體綠化。持續做好山林復育工作，計劃完成5公頃的山林修復工作，種植不少於7,000株樹苗。

2020年將開展“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專題研究，規劃年度為2021年至2030年，制定相關規劃指引和綠化指標。將開展全澳綠化生態總體規劃及建設指引的專題研究，訂定短、中、長期的綠化目標和工作計劃。

2. 增加市場透明優化街市管理

蔬菜肉類等農副產品市場涉及千家萬戶，在穩供應、保質量的同時，市政署透過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亭、街市內的液晶顯示屏等多種渠道，及時公佈各個街市主要鮮活食品平均價格，提高市場透明度，同時鼓勵業界積極開拓貨源，促進鮮活食品價格的穩定。

市政署將加快對紅街市、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等多個街市及周邊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為市民提供更舒適、更便利的購買環境。此外，市政署積

查人員加強對街市攤位的衛生巡查，對街市採取更嚴格的清潔、消毒工作，為市民提供更整潔、更健康的街市服務。

（五）加強檢疫維護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是市民健康生活的基本保障，2020年，市政署將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落實執行檢驗檢疫，強化食品安全防控體系。同時，市政署將積極參與區際和國際交流合作，與澳門的食品供應地保持食安信息的密切溝通，共同構建食品安全網絡。

1. 完善法規加強巡查抽驗執法

為健全澳門食品安全法規體系，市政署將制定規範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行政法規，同時研究《食品安全法》所規範的其他配套法規，訂定並完善食品安全指引，發放予業界參照執行。此外，將透過區域合作、資訊通報、技術交流及科研調查，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強化食品安全防控體系。

市政署將加強巡查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特別是根據過去巡查及投訴的紀錄，作重點的巡查及整頓。2020年將持續恆常食品抽驗，以及按計劃推出“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調查”、“燒味、滷味及中式冷盤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燒烤食品專項調查”，密切監測食品安全及衛生情況，減低食安風險。

2. 促進國際及區域間食安合作

市政署將與食品供應商及內地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加強資訊互通及檢驗檢疫力度。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基礎上，2020年粵澳雙方將重新簽訂協議，健全食品安全合作機制，強化食品安全資訊通報，推進食品安全合作項目。

隨著市政署對本澳生產加工食品行業的監管受到內地出入口衛生檢驗檢疫部門的認同，市政署及內地海關將對澳門生產加工擬輸入內地的食品，推動“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制定食品清單，按照特定規範對參與的澳門食品生產企業進行監管。在有關安排落實後，市政署將對符合條件的食品簽發證書，內地海關予以通關便利。

結 語

自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公職人員堅守工作崗位，公共部門及時調整運作，在與全體市民共同抗疫的同時，確保公共服務的有效運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公共部門和人員盡忠職守、齊心協力、相互協作，不僅為澳門的抗疫工作打下堅實基礎，更為下階段的公共行政改革創造良好條件。

我們將認真總結經驗，本著施政為民、勇於擔當的精神，踐行行政長官“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對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工作多加監督、批評及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在落實政策的過程中及時發現不足、糾正失誤，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